

# 國道五號遊覽車事故 檢討及改進報告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

蘇院長、蔡副院長、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首先感謝貴院的安排，在今日施政報告後，讓我有機會可以就 13 日晚間於國道五號發生的嚴重交通事故，向各位委員先進說明。

此一事故，造成 33 人死亡及 11 人受傷，對於往生者本人深表哀悼，在此特就本次事故原因、目前採行措施及未來改善方向提出專案報告，冀能汲取教訓、痛定思痛，確實保障旅遊業及遊覽車客運業從業人員的勞動權益與大眾公共安全，避免憾事再次發生。

## 一、事故原因

- (一) 106 年 2 月 13 日 21 時許友力通運公司所屬車號 ZZ-780 遊覽車載運蝶戀花旅行社武陵農場一日遊之 42 名旅客（含司機及導遊計 44 名），於國道 5 號與 3 號交流道處發生翻車事故，造成包括司機、導遊及乘客共 33 人不幸罹難，11 人受傷。法務部已督導士林地檢署於 2 月 15 日完成 33 位罹難者遺體之相驗程序，有關本案事故車輛之行車紀錄器等相關事證均已由檢察官封存保全，相關事故原因檢察官

已就車輛勘驗、傳喚證人並調閱相關監視錄影資料持續調查中，交通部及勞動部將持續配合司法機關進行調查。

- (二) 目前已初步釐清罹災勞工係受僱於蝶戀花旅行社，將賡續檢查蒐集瞭解其工時狀況，確認有無超時工作等違反勞動法令情形，並確定相關責任歸屬。

## 二、目前採行措施

- (一) 檢討旅行社及遊覽車業者缺失：交通部已於 2 月 14 日邀集所屬相關單位研商，針對如何強化對車輛、駕駛人及遊覽車業者與旅行業者之管理，提出策進作為，並責令各單位應以更積極態度來自我要求。
- (二) 立即採取五項策進作為：

- 1、針對友力通運公司所轄遊覽車事故，倘經調查確有重大疏失責任，將處以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的最重罰則。另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已於 106 年 2 月 14 日針對友力通運公司未妥善保存派車單資料等事，依法掣單舉發。

- 2、在遊覽車客運業評鑑結果部分，後續除例行的定期列管追蹤外，交通部公路總局將重新清查評鑑結果，對於列為丙、丁等的業者給予 2 個月(丙等)及 2 週內(丁等)的改善期限，改善未達成效，則進一步停止部分營業，再不改善則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 3、對於有重大或高頻次違規、行為偏差等危及消費者權益或安全情事之駕駛人，通知所屬遊覽車客運公司或旅行業，重新檢討是否持續僱用與合作。
- 4、交通部已責令觀光局應全面盤查檢視一日遊產品，除要求類此行程務應遵循法規規定外，亦呼籲消費者慎選。另交通部觀光局業依消保法第 36 條、第 38 條規定，於 106 年 2 月 14 日行文蝶戀花旅行社停止經營旅行業務。
- 5、交通部將在 1 個月內研議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強制遊覽車應全面裝設動態資訊系統 (GPS) 並介接統一平臺納管，以透過科學化的管理，監督業者落實安全管理責任，扭轉社會形象。

### (三) 強化勞工權益保障：

- 1、勞動部規劃「旅行社及遊覽車客運業聯合稽查專案計畫」，於 106 年 2 月 15 日召開第 1 次跨部會研商會議，由該部會同交通部及地方政府，分就勞動及交通法令，在昨（2 月 16 日）下午啟動實施聯合稽查，以督促業者確實遵守勞動及交通法令，保障駕駛員勞動權益與消費大眾公共安全。
- 2、經檢視勞動及交通法令對駕駛人之工時保障並無扞格：「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對於大客車駕駛人所定每日不得超過 10 小時係指「實際駕車時間」；《勞動基準法》所定汽車駕駛人「工作時間」，除執行駕車工作外，發車前檢查「三油三水」，甚或於收班後之打掃整理時間等，均屬《勞動基準法》所稱之「工作時間」，兩者規定並無扞格之處。大客車駕駛人之工作時間應同時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大客車駕駛人每日駕車時間不得超過 10 小時」及「勞動基準法每日正常工作加計延長工時不得超過 12 小時」之規定。

3、已將客運業列為勞動檢查重點對象：客運駕駛員常因旅程規劃、排班間隔及路途遙遠等因素導致疲勞駕駛，進而危及乘客生命及公眾安全，向為勞動檢查重點對象，近二年共計檢查 2,471 場次，罰鍰合計 2,230 萬元。

(四) 全力協助家屬處理後續事宜：

- 1、交通部觀光局已與臺北市政府等單位成立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家屬相關諮商服務；交通部觀光局並已發放罹難者每位 1 萬元、傷者每位 5,000 元慰問金，臺北市政府發放罹難者每位 2 萬元、傷者每位 5,000 元慰問金；另蝶戀花旅行社則對罹難者每位先發放 5 萬元慰問金。
- 2、在旅責險理賠部分，旺旺友聯產險公司表示經蝶戀花旅行社委任律師確認理賠內容後，即向家屬召開保險理賠說明會。
- 3、啟動職災個案管理服務機制：有關該旅行社未依法為康姓駕駛員投保部分，除依規定予以裁罰外，勞動部已責成職災個案管理員(FAP)協助家屬依《職

災勞工保護法》申請相關補助。另針對罹災旅客中，勞動部勞保局亦已派員聯繫傷亡者之投保單位或家屬，除告知相關保險給付權益外，亦建立服務窗口協助請領保險給付事宜。

### 三、未來改進作為

- (一) 提升車輛軟硬體設備：交通部將在 1 個月內研議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強制遊覽車應全面裝設動態資訊系統並介接統一平臺納管，3 月起補助遊覽車裝設 GPS，以透過科學化的管理，監督業者落實安全管理責任，扭轉社會形象。
- (二) 加強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安全檢測基準及攔查抽檢機制。
- (三) 加速淘汰不肖業者及高風險旅遊產品：交通部將針對有疑慮(低價、長時間、早出晚歸、易肇事路段)之旅行社產品，進行全面盤查，充分揭露高風險產品資訊。
- (四) 加強勞動檢查，避免駕駛超時工作：
  - 1、遊覽車客運駕駛員常因旅程規劃、排班間隔及路途

遙遠等因素導致疲勞駕駛，進而危及乘客生命及公眾安全，向為勞動部重點實施勞動檢查對象，近 2 年勞動部計已實施檢查 2,471 場次，罰鍰達 2,230 萬元，該部將賡續加強檢查。

- 2、跨部會實施「旅行社及遊覽車客運業聯合稽查」：  
自 2 月 16 日起，勞動部、交通部及本院消保處已啟動「旅行社及遊覽車客運業聯合稽查專案計畫」，將會同交通部公路總局、觀光局及各直轄市政府，優先選列經常性違規、違規情節重大或評鑑不佳之旅行社業者或丙、丁類遊覽車業者實施聯合稽查，稽查重點包括工時及休假、過勞預防保護措施、勞工保險及退休、是否依規定製發派車單、租車契約、行車記錄卡等資料依規定保存、有無妥適安排旅遊行程(含旅遊契約及旅遊險)等相關規定，經稽查發現違反相關法令情事者，將由各相關主管機關除依權責裁處並通知事業單位改善外，對於連續違反或違反情節重大者，將依相關法令加重處分，並於 3 個月內針對違反規定之事業單位實施複查。

3、加強過勞預防機制：勞動部除鎖定高工時及易引起過勞之行業，將勞動基準法有關工時、例假等規定，及職安法過勞預防等應採取措施之規定，納入監督檢查重點項目，強化監督檢查外，並委託建置北、中、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與區域服務網絡資源，透過專業團隊入廠輔導，106 年將針對客運業等主動協助輔導，並提供經費補助企業推動工作環境改善及勞工身心健康措施，強化相關預防作為之落實。

### **結語：痛定思痛，澈底檢討**

發生此一不幸事件，我們將痛定思痛，面對長期以來大客車安全、駕駛過勞等結構性問題，澈底進行檢討。本院已指示交通部從源頭管理，對遊覽車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更積極的預防措施，加速淘汰不肖業者及高風險旅遊產品，對於司機超時工作、車輛維護不確實等弊端，亦請勞動部協同交通部重新檢討，以提升國內旅遊安全，健全我國觀光旅遊產業發展。事業單位如有使勞工超時工作等常態性犧牲勞工權益或危及大眾安全以獲取利潤情事者，將

嚴予追究責任並依法裁處，以提升臺灣旅遊品質，確保旅客權益與公共安全。

最後，我要再一次對這起嚴重的不幸事故，表達最沉痛的哀悼，並且要向全體國人保證，政府會在最快時間內落實相關改善方案，同時我們也會虛心聆聽各位委員先進的批評指教，將各位寶貴的意見，納入參考，以具體回應社會的期待。謝謝大家。